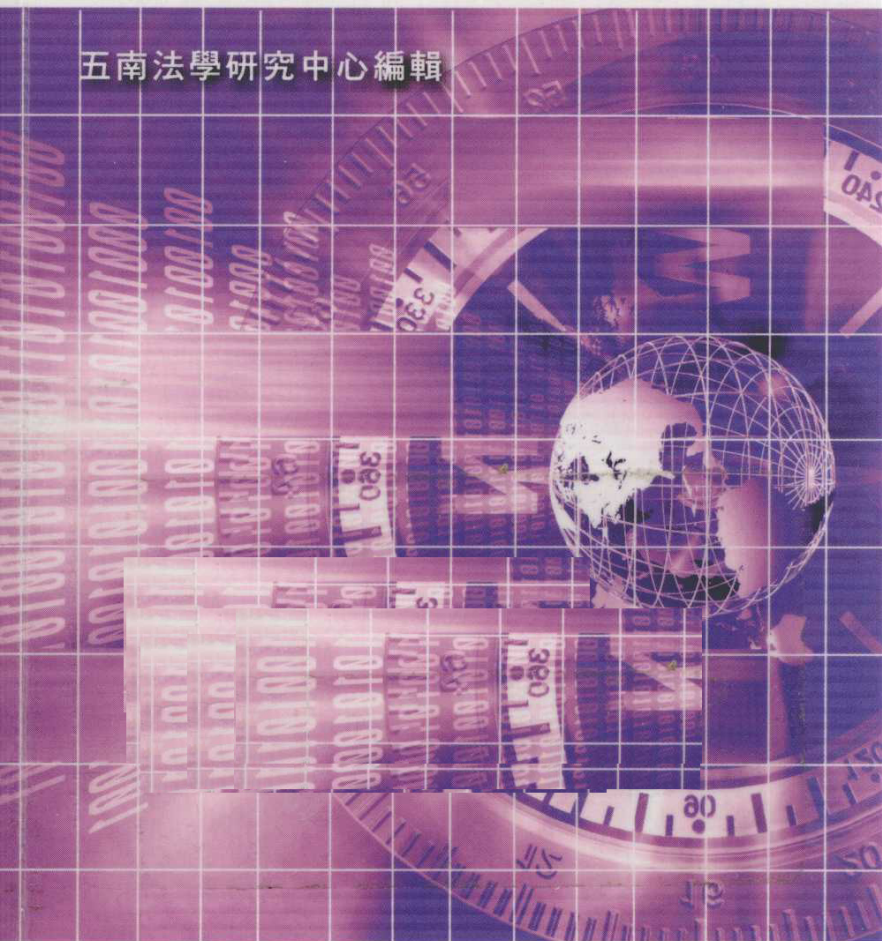


必備六法

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



2009年2月 最新版

收錄97年新修法規，包括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、中華民國刑法三讀修正條文、法院組織法（97.6.11）、洗錢防制法（97.6.11）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97.5.28）、民法總則（97.5.23）、民法總則施行法（97.5.23）、民法親屬編（97.5.23）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（97.5.23）、勞動基準法（97.5.14）、民法繼承編施行法（97.5.7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97.4.30）等，並新增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、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標準表，全書共收錄50多種重要常用法規。

必備六法

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必備六法 /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. -- 12 版.
-- 臺北市：五南, 2009.01
面；公分. -- (袖珍六法；16)
含索引

ISBN 978-957-11-5454-1 (平裝)

1. 六法全書 2. 中華民國法律

583.33

97022282

1Q96

必備六法

編輯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

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人 楊榮川

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（106）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
電話：(02)27055066 傳真：(02)27066100

網址 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 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3 年 8 月初版一刷

2008 年 8 月十一版一刷

2009 年 2 月十二版一刷

定價 150 元

必備六法 凡 例

一、本書輯錄現行常用法規凡五十種，名為必備六法。

二、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

(一)法規條文內容，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。

(二)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。

(三)「條文要旨」，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，以（ ）表示。

(四)法規內容異動時，於「條文要旨」底下以「數字」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。

(五)法條分項、款、目，為求清晰明瞭，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數字，以資區別；各款冠以一、二、三數字標示，各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數字標示。

三、本書輕巧耐用，攜帶便利；輯入法規，內容詳實；條文要旨，言簡意賅；字體版面，舒適易讀；項次分明，查閱迅速；法令異動，逐版更新。

第三

第四

第五

第六

第十四

中華民國憲法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第一章

第二章

第三章

第四章

第五章

第六章

法院組織法

第一章

第二章

第三章

第四章

必備六法 目 錄

壹、憲法及關係法規

中華民國憲法 (36·12·25)	1-3
第一章 總 綱	1-3
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	1-3
第三章 國民大會	1-5
第四章 總 統	1-6
第五章 行 政	1-7
第六章 立 法	1-8
第七章 司 法	1-9
第八章 考 試	1-10
第九章 監 察	1-10
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	1-11
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	1-13
第一節 省	1-13
第二節 縣	1-14
第十二章 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	1-14
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	1-15
第一節 國 防	1-15
第二節 外 交	1-15
第三節 國民經濟	1-15
第四節 社會安全	1-16
第五節 教育文化	1-17
第六節 邊疆地區	1-18
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	1-18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(94·6·10)	1-19
中央法規標準法 (93·5·19)	1-24
第一章 總 則	1-24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	1-24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	1-25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	1-25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	1-25
第六章 附 則	1-26
法院組織法 (97·6·11)	1-27
第一章 總 則	1-27
第二章 地方法院	1-28
第三章 高等法院	1-32
第四章 最高法院	1-34

第五章	檢察機關	1-35
第六章	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1-40
第七章	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1-41
第八章	法院之用語	1-42
第九章	裁判之評議	1-42
第十章	司法上之互助	1-43
第十一章	司法行政之監督	1-44
第十二章	附 則	1-44
行政法院組織法 (90·5·23)		1-45
第一章	總 則	1-45
第二章	高等行政法院	1-45
第三章	最高行政法院	1-47
第四章	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待遇	1-48
第五章	書記官之配置	1-49
第六章	其他人員之配置	1-50
第七章	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1-51
第八章	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1-51
第九章	司法行政之監督	1-52
第十章	附 則	1-52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(96·3·28)		1-54
第一章	總 則	1-54
第二章	法官之任用資格	1-56
第三章	技術審查官之配置	1-56
第四章	書記處、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	1-57
第五章	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1-59
第六章	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1-59
第七章	司法行政之監督	1-60
第八章	附 則	1-60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(96·3·28)		1-61
第一章	總 則	1-61
第二章	民事訴訟	1-61
第三章	刑事訴訟	1-65
第四章	行政訴訟	1-66
第五章	附 則	1-67

貳、民法及關係法規

民 法 第一編 總 則 (97·5·23)	2-3
第一章 法 例	2-3
第二章 人	2-3
第一節 自然人	2-3
第二節 法 人	2-6
第三章 物	2-10
第四章 法律行為	2-11

00-5	第一節 通 則	2-11
10-5	第二節 行為能力	2-11
30-5	第三節 意思表示	2-12
70-5	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	2-13
70-5	第五節 代 理	2-14
80-5	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	2-15
80-5	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	2-15
90-5	第六章 消滅時效	2-16
100-5	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	2-18
	民法總則施行法 (97·5·23)	2-20
	民 法 第二編 債 (89·4·26)	2-23
00-5	第一章 通 則	2-23
01-5	第一節 債之發生	2-23
10-5	第二節 債之標的	2-30
2-110	第三節 債之效力	2-32
2-115	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	2-38
2-118	第五節 債之移轉	2-40
2-118	第六節 債之消滅	2-41
2-118	第二章 各種之債	2-45
051-5	第一節 買 賣	2-45
121-5	第二節 互 易	2-50
2-123	第三節 交互計算	2-50
2-124	第四節 贈 與	2-50
2-125	第五節 租 賃	2-52
2-131	第六節 借 貸	2-57
2-132	第七節 僱 傭	2-59
2-132	第八節 承 攬	2-60
2-132	第八節之一 旅 遊	2-63
2-133	第九節 出 版	2-65
2-133	第十節 委 任	2-67
2-136	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	2-69
2-140	第十二節 居 間	2-70
2-142	第十三節 行 紀	2-72
2-142	第十四節 寄 託	2-73
2-148	第十五節 倉 庫	2-75
2-151	第十六節 運 送	2-76
2-152	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	2-80
2-154	第十八節 合 夥	2-81
2-154	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	2-84
2-155	第十九節之一 合 會	2-85
2-155	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	2-86
2-155	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	2-87
2-160	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	2-89
2-160	第二十三節 和 解	2-89

第二十四節 保 證	2-90
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	2-91
民法債編施行法 (89·5·5)	2-93
民 法 第三編 物 權 (98·1·12)	2-97
第一章 通 則	2-97
第二章 所有權	2-98
第一節 通 則	2-98
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	2-99
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	2-103
第四節 共 有	2-105
第三章 地上權	2-108
第四章 永佃權	2-109
第五章 地役權	2-110
第六章 抵押權	2-110
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	2-110
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	2-115
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	2-118
第七章 質 權	2-118
第一節 動產質權	2-118
第二節 權利質權	2-120
第八章 典 權	2-121
第九章 留置權	2-123
第十章 占 有	2-124
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(98·1·12)	2-127
民 法 第四編 親 屬 (97·5·23)	2-131
第一章 通 則	2-132
第二章 婚 姻	2-132
第一節 婚 約	2-132
第二節 結 婚	2-133
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	2-135
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	2-136
第五節 離 婚	2-140
第三章 父母子女	2-142
第四章 監 護	2-148
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	2-148
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	2-151
第五章 扶 養	2-152
第六章 家	2-154
第七章 親屬會議	2-154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(97·5·23)	2-156
民 法 第五編 繼 承 (97·1·2)	2-159
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	2-159
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	2-160
第一節 效 力	2-160

第二節	限定之繼承	2-161
第三節	遺產之分割	2-162
第四節	繼承之拋棄	2-163
第五節	無人承認之繼承	2-164
第三章	遺 囑	2-165
第一節	通 則	2-165
第二節	方 式	2-165
第三節	效 力	2-166
第四節	執 行	2-167
第五節	撤 回	2-168
第六節	特留分	2-168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(97·5·7)		2-169
消費者保護法 (94·2·5)		2-171
第一章	總 則	2-171
第二章	消費者權益	2-172
第一節	健康與安全保障	2-172
第二節	定型化契約	2-173
第三節	特種買賣	2-174
第四節	消費資訊之規範	2-175
第三章	消費者保護團體	2-176
第四章	行政監督	2-177
第五章	消費爭議之處理	2-178
第一節	申訴與調解	2-178
第二節	消費訴訟	2-180
第六章	罰 則	2-181
第七章	附 則	2-182
動產擔保交易法 (96·7·11)		2-183
第一章	總 則	2-183
第二章	動產抵押	2-185
第三章	附條件買賣	2-186
第四章	信託占有	2-187
第五章	罰 則	2-188
第六章	附 則	2-188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(95·1·18)		2-189
第一章	總 則	2-189
第二章	住戶之權利義務	2-190
第三章	管理組織	2-194
第四章	管理服務人	2-198
第五章	罰 則	2-199
第六章	附 則	2-201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(42·6·6)		2-204
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(通則章及所有權章)		2-208

參、商事法及關係法規

公司法 (98·1·9)	3-3
第一章 總 則	3-5
第二章 無 限 公 司	3-10
第一節 設 立	3-11
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	3-10
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	3-12
第四節 退 股	3-12
第五節 解散、合併及變更組織	3-13
第六節 清 算	3-14
第三章 有 限 公 司	3-16
第四章 兩合公司	3-18
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	3-20
第一節 設 立	3-20
第二節 股 份	3-24
第三節 股東會	3-27
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	3-32
第五節 監察人	3-37
第六節 會 計	3-39
第七節 公司債	3-41
第八節 發行新股	3-45
第九節 變更章程	3-48
第十節 公司重整	3-49
第十一節 解散、合併及分割	3-57
第十二節 清 算	3-60
第六章 (刪除)	3-64
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	3-64
第七章 外國公司	3-66
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	3-68
第一節 申 請	3-68
第二節 規 費	3-69
第九章 附 則	3-69
票據法 (76·6·29)	3-70
第一章 通 則	3-70
第二章 匯 票	3-72
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	3-72
第二節 背 書	3-73
第三節 承 兌	3-74
第四節 參加承兌	3-76
第五節 保 證	3-76
第六節 到期日	3-77
第七節 付 款	3-77

第八節 參加付款	3-78
第九節 追索權	3-79
第十節 拒絕證書	3-82
第十一節 複 本	3-83
第十二節 謄 本	3-83
第三章 本 票	3-84
第四章 支 票	3-85
第五章 附 則	3-87
海商法 (89 · 1 · 26)	3-88
第一章 通 則	3-88
第二章 船 舶	3-88
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	3-88
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	3-91
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	3-92
第三章 運 送	3-93
第一節 貨物運送	3-93
第二節 旅客運送	3-99
第三節 船舶拖帶	3-100
第四章 船舶碰撞	3-100
第五章 海難救助	3-101
第六章 共同海損	3-101
第七章 海上保險	3-103
第八章 附 則	3-106
保險法 (96 · 7 · 18)	3-107
第一章 總 則	3-108
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	3-108
第二節 保險利益	3-109
第三節 保險費	3-110
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	3-111
第五節 複保險	3-111
第六節 再保險	3-112
第二章 保險契約	3-112
第一節 通 則	3-112
第二節 基本條款	3-113
第三節 特約條款	3-115
第三章 財產保險	3-115
第一節 火災保險	3-115
第二節 海上保險	3-117
第三節 陸空保險	3-117
第四節 責任保險	3-118
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	3-118
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	3-119
第四章 人身保險	3-119
第一節 人壽保險	3-119

第二節	健康保險	3-122
第三節	傷害保險	3-123
第四節	年金保險	3-124
第五章	保險業	3-124
第一節	通則	3-124
第二節	保險公司	3-137
第三節	保險合作社	3-137
第四節	保險業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	3-138
第四節之一	同業公會	3-138
第五節	罰則	3-139
第六章	附則	3-143
證券交易法 (95·5·30)		3-145
第一章	總則	3-146
第二章	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私募及買賣	3-151
第一節	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及買賣	3-151
第二節	有價證券之收購	3-158
第三節	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	3-159
第三章	證券商	3-160
第一節	通則	3-161
第二節	證券承銷商	3-164
第三節	證券自營商	3-165
第四節	證券經紀商	3-165
第四章	證券商同業公會	3-165
第五章	證券交易所	3-166
第一節	通則	3-166
第二節	會員制證券交易所	3-167
第三節	公司制證券交易所	3-169
第四節	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	3-171
第五節	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	3-175
第六節	監督	3-175
第六章	仲裁	3-176
第七章	罰則	3-176
第八章	附則	3-181

肆、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

民事訴訟法 (98·1·6)	4-3
第一編 總則	4-5
第一章 法院	4-5
第一節 管轄	4-5
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	4-8
第二章 當事人	4-9
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	4-9
第二節 共同訴訟	4-12

第三節	訴訟參加	4-13
第四節	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	4-14
第三章	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	4-15
第一節	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	4-16
第二節	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	4-17
第三節	訴訟費用之負擔	4-19
第四節	訴訟費用之擔保	4-21
第五節	訴訟救助	4-22
第四章	訴訟程序	4-24
第一節	當事人書狀	4-24
第二節	送達	4-25
第三節	期日及期間	4-28
第四節	訴訟程序之停止	4-29
第五節	言詞辯論	4-32
第六節	裁判	4-36
第六節之一	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	4-38
第七節	訴訟卷宗	4-39
第二編	第一審程序	4-39
第一章	通常訴訟程序	4-39
第一節	起訴	4-39
第二節	言詞辯論之準備	4-42
第三節	證據	4-45
第四節	和解	4-58
第五節	判決	4-59
第二章	調解程序	4-62
第三章	簡易訴訟程序	4-67
第四章	小額訴訟程序	4-70
第三編	上訴審程序	4-73
第一章	第二審程序	4-73
第二章	第三審程序	4-77
第四編	抗告程序	4-80
第五編	再審程序	4-81
第五編之一	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	4-83
第六編	督促程序	4-84
第七編	保全程序	4-86
第八編	公示催告程序	4-89
第九編	人事訴訟程序	4-92
第一章	婚姻事件程序	4-92
第二章	親子關係事件程序	4-95
第三章	禁治產事件程序	4-97
第四章	宣告死亡事件程序	4-99
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		4-101
強制執行法 (96·12·12)		4-103
第一章	總則	4-103

第二章	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	4-110
第一節	參與分配	4-110
第二節	對於動產之執行	4-112
第三節	對於不動產之執行	4-117
第四節	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	4-123
第五節	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	4-124
第六節	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	4-126
第三章	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	4-126
第四章	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	4-127
第五章	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	4-128
第六章	附則	4-129
破產法 (82·7·30)		4-130
第一章	總則	4-130
第二章	和解	4-130
第一節	法院之和解	4-130
第二節	商會之和解	4-134
第三節	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	4-135
第三章	破產	4-136
第一節	破產之宣告及效力	4-136
第二節	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	4-138
第三節	破產債權	4-140
第四節	債權人會議	4-142
第五節	調協	4-143
第六節	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	4-144
第七節	復權	4-145
第四章	罰則	4-145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(96·7·11)		4-147
第一章	總則	4-147
第一節	通則	4-147
第二節	監督人及管理人	4-149
第三節	債務人財產之保全	4-149
第四節	債權之行使及確定	4-151
第五節	債權人會議	4-153
第二章	更生	4-153
第一節	更生之聲請及開始	4-153
第二節	更生之可決及認可	4-156
第三節	更生之履行及免責	4-159
第三章	清算	4-160
第一節	清算之聲請及開始	4-160
第二節	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	4-163
第三節	清算債權及債權人會議	4-165
第四節	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	4-166
第五節	免責及復權	4-167
第四章	附則	4-169

伍、非訟事件法及關係法規

非訟事件法 (94·2·5)	5-3
第一章 總 則	5-3
第一節 事件管轄	5-3
第二節 關係人	5-4
第三節 費用之徵收及負擔	5-4
第四節 聲請及處理	5-6
第五節 裁定及抗告	5-7
第六節 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	5-8
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	5-9
第一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	5-9
第二節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	5-10
第三節 出版、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	5-11
第四節 信託事件	5-11
第三章 登記事件	5-12
第一節 法人登記	5-12
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	5-15
第四章 家事非訟事件	5-16
第一節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	5-16
第二節 婚姻及親權事件	5-17
第三節 收養事件	5-18
第四節 監護事件	5-19
第五節 繼承事件	5-20
第六節 親屬會議事件	5-23
第七節 罰 則	5-25
第五章 商事非訟事件	5-25
第一節 公司事件	5-25
第二節 海商事件	5-28
第三節 票據事件	5-28
第六章 附 則	5-28
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標準表	5-29
公證法 (96·12·26)	5-30
第一章 總 則	5-30
第二章 公證人	5-33
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	5-33
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	5-33
第三章 公 證	5-39
第四章 認 證	5-44
第五章 公證費用	5-45
第六章 公 會	5-47
第七章 罰 則	5-50
第八章 附 則	5-50
仲裁法 (91·7·10)	5-51

第一章	仲裁協議	5-51
第二章	仲裁庭之組織	5-51
第三章	仲裁程序	5-54
第四章	仲裁判斷之執行	5-56
第五章	撤銷仲裁判斷之訴	5-57
第六章	和解與調解	5-58
第七章	外國仲裁判斷	5-58
第八章	附則	5-59
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(95 · 1 · 17)		5-61
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 (98 · 1 · 5)		5-64

陸、刑法及關係法規

中華民國刑法 (97 · 12 · 30)		6-3
第一編	總則	6-4
第一章	法例	6-4
第二章	刑事責任	6-6
第三章	未遂犯	6-7
第四章	正犯與共犯	6-7
第五章	刑	6-7
第六章	累犯	6-10
第七章	數罪併罰	6-10
第八章	刑之酌科及加減	6-11
第九章	緩刑	6-13
第十章	假釋	6-14
第十一章	時效	6-15
第十二章	保安處分	6-16
第二編	分則	6-18
第一章	內亂罪	6-18
第二章	外患罪	6-18
第三章	妨害國交罪	6-20
第四章	瀆職罪	6-20
第五章	妨害公務罪	6-22
第六章	妨害投票罪	6-23
第七章	妨害秩序罪	6-24
第八章	脫逃罪	6-25
第九章	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	6-25
第十章	偽證及誣告罪	6-26
第十一章	公共危險罪	6-26
第十二章	偽造貨幣罪	6-32
第十三章	偽造有價證券罪	6-32
第十四章	偽造度量衡罪	6-33
第十五章	偽造文書印文罪	6-34
第十六章	妨害性自主罪	6-35

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	6-36
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	6-37
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	6-38
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	6-39
第二十章 鴉片罪	6-39
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	6-40
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	6-41
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	6-41
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	6-43
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	6-43
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	6-44
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	6-45
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	6-46
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	6-47
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	6-48
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	6-49
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	6-49
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	6-50
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	6-51
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	6-51
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	6-52
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(98·1·9)	6-53
貪污治罪條例 (95·5·30)	6-56
洗錢防制法 (97·6·11)	6-59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97·4·30)	6-64
家庭暴力防治法 (97·1·9)	6-73
第一章 通 則	6-73
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	6-74
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	6-75
第二節 執 行	6-77
第二節 執 行	6-78
第三章 刑事程序	6-79
第四章 父母子女	6-81
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	6-82
第六章 罰 則	6-84
第七章 附 則	6-85
性騷擾防治法 (98·1·12)	6-86
第一章 總 則	6-86
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	6-87
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	6-88
第四章 調解程序	6-89
第五章 罰 則	6-89
第六章 附 則	6-90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(96·7·4)	6-91